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1號

原告 A 0 1 （住居所保密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具體完整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敘明訴訟標的即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（例如民法第幾條或依什麼契約等等），原告雖提出戶籍謄本、民事調解筆錄等件為證，但無法從該等資料特定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為何，已使訴訟無法進行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楊哲玄